

高苑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苑科大註字第 982005 號

主旨：公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五專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相關規定。

依據：依本校轉部系科組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如認為就讀系科組與其興趣不合或有轉部之需要，得申請轉部系科組，不同學制不得互轉。
- 二、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先參加諮輔中心所辦之生涯興趣測驗，並填具申請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送至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組之主任填具意見(僅轉部或同系轉組者由原屬系主任填具意見)，最後將申請書繳回原就讀部別之註冊組。俟學校轉部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轉部系科組。
- 三、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肄業。四年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得轉入各學系肄業；第三學年以上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肄業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亦得轉入輔系三年級肄業。
 2.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於第三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3. 學生轉部系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部系科後不得要求本校行政配合俾使其能如期畢業。
- 四、各系科組轉入學生之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系科日間部(進修部)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轉入後每班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之規定。如原系科組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本校得不予核准。
- 五、當申請轉入人數超過補足名額所需人數，則其優先順序為非甄選(試)生、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心理測驗符合度，最終以委員會投票決定之。
- 六、學生於轉部系科組審查委員會開會前可向原就讀部別之註冊組撤回申請。
- 七、凡經公告核准轉部系科組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部系科組就讀，違者予以記小過兩次之處分。
- 八、即日起依附件「轉部系科組流程」辦理，於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諮輔中心做生涯興趣測驗，並請於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繳回原就讀部別之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